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 补充清单（2025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础清单》）的基础上，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自治区补充清单》）。

一、《自治区补充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自治区内各级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自治区补充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国家基础清单》

基础上在自治区范围内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国家基础清单》和《自治区补充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治区补充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两类，共9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包括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限制任职、限制消费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包括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

四、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应严格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

五、除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外，自治区以下地方性法规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

的，或地方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义务的相关管理措施，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地方性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一定期限内不入（退出）	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生产、销售假药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一定期限内不入（退出）	生产、销售假药情节严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撤销、吊销登记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情节严重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以外处罚处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情节严重的设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监理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情节严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情节严重的能效测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六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当事人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选择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景区安排骑马、乘驼、漂流、沙漠冲浪、高山滑雪等具有危险性旅游活动，情节严重的旅行社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六十八条	文化旅游部门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开展日常巡查、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情节严重的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	《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第五十八条	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情节严重的；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情节严重的。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部门
		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者进行资本运作、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燃气经营者：（一）未遵守安全规定的；（二）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的；（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停止供气未按照规定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的；（四）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六）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户申请的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八条，《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
		吊销采矿许可证	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煤矿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生产经营劣种子情节严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牧部门
		依法撤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在受到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处罚期限内，继续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限制市场准入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情节严重的建筑施工企业；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建筑施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在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能源部门
		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
		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科学技术人员：（一）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标准研究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优惠待遇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二）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三）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四）违反规定使用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吊销狩猎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人： (一) 在有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的； (二)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的； (三) 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人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
		一定期限内停止执业	在两个以上药品经营企业从业，情节严重的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审查小组专家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一定期限内停止执业直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有下列行为之一公证员：（一）严重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公证；（二）侵吞、挪用提存款物；（三）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四）出具公证书后或者作出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的决定后，未建立公证档案或者毁损、篡改公证档案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房地产估价师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定期限内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
		一定期限内禁止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
		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
		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牧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	在交通出行方面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5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人才项目	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人才或用人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6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拒付费用、限期整改、终止协议	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
		限制政府资金支持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农牧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限制税收优惠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税务部门
7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优评先	限制评优评先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
8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9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加害人	《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妇女联合会
		按照有关规定录入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在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造成物业服务混乱的；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房屋安全监管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泄露业主信息的；对业主、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追回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通过伪造台账、虚报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牧部门
		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9	推送政府部门 自主参考	公布名单	违法旅游经营者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	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	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
		信用公示	存在违规办学、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未按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等行为，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科技部门、文旅部门、体育部门
		纳入失信记录并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经法定机构认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工信部门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推送至同级或者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属于失信行为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公布	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9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不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或者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